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柏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95號裁定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原確定裁定後，聲請人之健康發生重大變化，高度可預見醫療支出發生，原執行行為將醫療保單解約違反比例原則，應予排除以保障生存與醫療權益等語，無非說明其對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所定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